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1-00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到参会董事 11 名，实到参会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丁建生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王元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www.sse.com.cn）。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www.sse.com.cn）。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www.sse.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议案关联董事常怀春、董岩、边兴玉、高景宏、张成勇依法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及协议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日常关联交易公告》（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经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丁建生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张成勇先生、刘承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钱逸泰先生、曹一平先生、娄贺统先生、戎一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www.sse.com.cn)。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内容尚
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怀春，男，1967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04至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岩，男，1965年生人，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12.04至2020.06，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07至今，公司副董事长。

丁建生，男，1954年生人，新加坡国立大学MBA、泰山学者。曾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高景宏，男，1969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2014.03至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庄光山，男，1972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12至今，公司副总经理。

张成勇，男，1972年生人，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2006年起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刘承通，男，1971年生人，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起任华鲁控股集团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部长，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逸泰：男，1941年1月生人，1997年10月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2008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RSC）会士。长期从事催化和固体化学研究，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教授，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安徽省化学会理事长，中国化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化学部常委。

曹一平，男，1950年生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化工部第六设计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教授级高工；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贺统，男，1962年生人，会计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会计系副教授、复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项目执行主任；2016年起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起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起任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品星互联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戎一昊：男，1984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市委政法委副科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区域主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股票资本市场部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8月起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起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